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含事先认可）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阅，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中船工业集团向中船邮轮增资，有利于充分发挥中船邮轮作为中国船舶集团邮轮产业发展平台的作用，符合中船邮轮商业计划实际工作部署以及相关资金需求。外高桥造船及广船国际放弃对中船邮轮同比例增资权，对外高桥造船及广船国际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均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议案。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震宇） （宁振波） （吴立新） （吴卫国） （王 瑛）

2021年9月24日